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动监 罚（2019） 14-1 号

当事人：刘 性别：男 年龄：65

住址：醴陵市

联系电话：

你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19年6月24日，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板杉镇动物防疫站电话报告，称群众举报并拦截一车无手续生猪，请求前往查处。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赶往现场，发现板杉镇派出所大院内停有一台福田牌货车，牌号为湘 车上装载有生猪16头，均佩戴有畜禽标识，每头生猪重量140斤，货主刘 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对当事人刘 、司机 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2019年6月24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相片2份、行驶证照片1张、现场照片30张、手机通话记录照片1张、过磅清单照片1张、高速过路费收据1份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刘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

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当事人刘~~亮~~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进行了陈述申辩，请求从轻处罚。经审查，当事人请求减轻处罚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 33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 年 8 月 6 日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动监 罚（2019） 14-2 号

当事人： 李 性别： 男 年龄：

住址： 湖南省

联系电话：

你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19年6月24日，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板杉镇动物防疫站电话报告，称群众举报并拦截一车无手续生猪，请求前往查处。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赶往现场，发现板杉镇派出所大院内停有一台福田牌货车，牌号为湘 车上装载有生猪16头，均佩戴有畜禽标识，每头生猪重量140斤，货主刘 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对当事人刘 司机 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2019年6月24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相片2份、行驶证照片1张、现场照片30张、手机通话记录照片1张、过磅清单照片1张、高速过路费收据1份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李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

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当事人李■■■收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违法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 7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 年 8 月 6 日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醴动监 罚（2019） 15 号

当事人： 姚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住址： 湖南省

联系电话：

你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19 年 6 月 26 日，接群众举报，有群众在枫林镇发现有人违规调运生猪，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开展调查。现场发现牌照为湘 的轻型普通货车上装有生猪 15 头，生猪未经检疫，部分生猪佩戴畜禽标识，当事人姚 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对当事人姚 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立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照片 1 份、现场照片 14 份、手机通话记录照片 4 张、过磅清单照片 3 张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姚 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当事人姚小华收到了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不要求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醴陵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适用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系初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本机构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 3149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财务股办理非税收缴款书后到醴陵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醴陵市畜牧兽医水产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印章）

2019年8月6日

